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19 年 第 26 号

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为“慧豪魔颜美人焕彩亮肤霜”假冒化妆品的通告

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、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国家药监局责成广东、湖南省药监局对标识名称为“慧豪魔颜美人焕彩亮肤霜”的产品进行了调查。经查，该产品在包装标签上虚假标识了生产企业名称“广州三康化妆品有限公司”，为假冒产品。广州三康化妆品有限公司声明从未生产过标识名称为“慧豪魔颜美人焕彩亮肤霜”的产品。

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，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《化妆品卫生监

督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（区、市）药品监管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上述假冒化妆品，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国家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，除育发、染发、烫发、脱毛、美乳、健美、除臭、祛斑（美白）、防晒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外，其他化妆品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。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向药监部门备案后可以上市销售。消费者在选购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时，可以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（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045/>）或者“化妆品监管”APP 查询该名称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。所购化妆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信息应当与该备案信息一致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9年5月23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